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4〕51号

签发人:马 勇

关于做好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启动,根据《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我委拟向省科协推荐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4名,推荐人选从本系统各单位报送的人员中评审产生。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授奖。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含团队奖负责人），不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被提名人选。

三、材料报送

(一)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附件 1）原件 1 份，复印件 20 份。初次提交材料时“提名单位意见”可暂时不填，待评审结束后由省卫健委统一填写。

(二) 附件材料 1 份，指提名表中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重要奖项等对应的附件材料。

(三)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无固定模板，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

(四) 若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提供《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 2) 1 份。若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须提供《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3) 1 份。

以上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同时将以上材料 PDF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ahwstkjc@163.com。被提名人选经省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再登录“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填报电子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弦，联系电话：0551-62998088。

- 附件：1.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
2.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4. 转发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